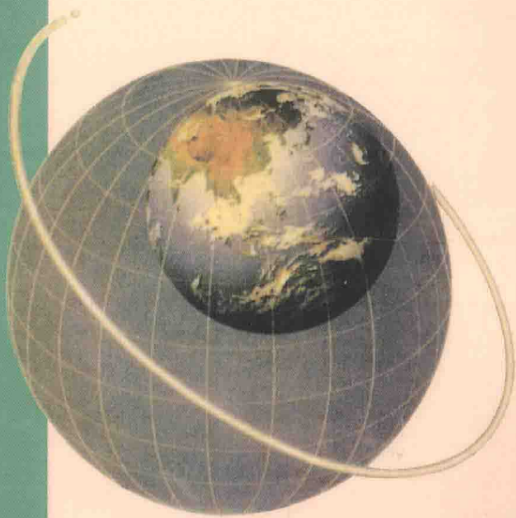


ZHUTIRENSHIZIYOU

主体 认识 自由

何云峰 胡建 著



中国文史出版社

主体 认识 自由

何云峰 胡建 著

中国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主体 认识 自由 / 何云峰 胡 建著 . - 北京: 中国文史出版社, 2002

(中华学人丛书 徐传武主编)

ISBN 7-5034-1234-8

I . 主… II . 何/胡… III . 哲学 - 研究 IV . K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06169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文史出版社

社 址: 100811 北京太平桥大街 23 号

印 刷: 山东旅科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 韩淑芳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1 / 32

印 张: 11.5 字数: 300 千字

印 数: 1-1000 册 插页: 2 页

版 次: 2002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34-1234-8/K·0853

定 价: 25.00 元

文史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 印刷厂负责退换。

前 言

关于这本书的写作计划,早在我们二人作为复旦大学哲学系的博士生同学时(1996—1999年)就共同拟定了。但由于种种不尽如人意的原因,我们动手虽早却直至毕业也未能完稿。在获得博士学位后,我们虽然天各一方,在不同的大学里担任教授(在不同的时间里被评上此职称),但共同出版此书的希望却始终未曾熄灭。今天,经过我们多年的继续辛勤笔耕,终于完成了全书的撰写。在此,我们特向关心此书问世的出版社的同志表示衷心感谢。

这是一本关于新式认识论的探索性著作,它不同于传统认识论(凡学过传统哲学教科书的人都明白)的地方在于:本书不是奠基于“感性认识——理性认识——实践”的简单的三段式来剖析认识现象的实质,而是立足于由主体、认识、知识、自由等范畴构建的新型认知系统来解喻认识运动的微观机理。其中心逻辑线索为:认识活动是主客体关系系统的一个层面。认识主体是普遍主体、特殊主体和个体主体构成的组织网络。直接的认识主体以一定认识模式为范导,选择特定的思维方式,在一定目的的推动下发动认识活动。在认识活动过程中,作为理性系统与非理性系统统一的主体要充分调动意识系统(与理性系统相对应)和无意识系统(与非理性系统相对应)的共同协调与合作,以直接反映事实状态的经验为基础,通过感性综合、知性综合,到理性综合而达到对客体的观念把握(认识结果)。一定的认识结果作为内容要以具体特定含意、形式和关系的命题或判断形式被表达出来。所以,认识结果的直接存在形式是命题或判断。这样的命题经过自我反省、理想评判和实践检验之后,便被确定为具有特定真理程度的某种真理。

真理再客观化、普遍化就成为知识。认识活动的直接目的就是要达到真知境界。在真知识的基础上,主体从一定需要和利益出发对客体的意义、价值加以评价。评价是一种特殊的认识形式(以价值关系方式而不是以认识关系方式表现出来);正确的评价构成与事实性真理相对应的评价性真理。在正确评价的基础上,主体被“外化”,即客体化,客体被“内化”,即主体化。内化过程和外化过程的统一所产生的现实结果就构成价值。所以,内化过程与外化过程的现实直接统一是价值的内在根据。而以真知识为基础获取客体价值的过程又是充分展示主体自由度的过程,它实现由物自体向自由的过渡。在这个意义上,自由,正如黑格尔所说的那样,不是绝对的意志自由,不是听从命运的任意摆布,也不是认识到必然性之后而产生的自我安慰,而是主体性地位的现实获得,是在调整好个人和社会之间关系的前提下主体所做的种种现实选择。自由就是选择,选择就是自由。主体认识对象的目的就是要增加选择的可能性,扩大选择的余地,也就是获得自由。

本书的一些思想曾经在一些杂志上发表,但大部分观点都没有公开过。这些观点的提出除了是两位作者之间的不断讨论和交流的结果之外,还有上海华东理工大学陈文江教授的贡献。他参与了一些观点的讨论。早在2、3年以前,书稿完成之后,我们曾经让他审读全文,对一些观点提出过宝贵意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何云峰 胡建

2002年3月28日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认识主体的网络结构	(1)
一、主客体关系系统与全息认识论研究	(1)
二、认识主体的组织网络模型	(15)
三、主体的认识模式和思维方式	(43)
四、认识活动发生的主体性机制	(78)
第二章 理性和非理性、意识和无意识的统一	(95)
一、非理性对理性的催化	(95)
二、无意识及其认识论意义	(109)
三、无意识概念的历史演变	(126)
四、意识与无意识的协调与合作	(141)
第三章 经验与理论的联合	(157)
一、经验与事实	(158)
二、事实与状态	(168)
三、感性经验的真与假	(189)
四、认识过程中三种综合的性质与作用	(202)
第四章 认识与真理	(211)
一、真理即真的判断	(211)
二、真理标准的结构	(221)

三、真理量的规定性·····	(232)
四、真理和知识·····	(248)
第五章 认识和价值·····	(257)
一、认识是评价的基础·····	(257)
二、评价的真理性·····	(263)
三、事实性真理与评价性真理的联系和区别·····	(277)
四、价值的内在根据·····	(287)
第六章 认识与自由·····	(305)
一、从物自体向自由的过渡·····	(305)
二、认识、选择、自由度·····	(320)
三、个人、自由、社会·····	(330)
四、黑格尔谈自由的规定性·····	(343)

第一章 认识主体的网络结构

认识本身是主观性的东西,它的产生既离不开主体也离不开客体。在认识过程中客体往往是一个单一的实体系统,而主体却是一个网络模状体。就主体的存在样态来说,它是多层次的组合系统;就主体的主观性而言,它是既成思维模式和背景知识与对当前事物(被认识之客体)的“无知”状态的混合物;从认识的发生看,主体是多种目的性的存在。因此,无论从何种角度去分析,认识主体都是一个复杂的活的系统或有机体,这正是认识得以产生的前提条件。

一、主客体关系系统与全息认识论研究

无论认识活动,还是实践活动,都是主客体相互作用的动态系统运行过程。认识论研究认识、实践及其相互关系。因此,它应以揭示主客体相互关系系统为其基本内容。在主客体关系系统中,主体带着一定的意向和目的去认识和改造世界,主体向客体趋近,主体被客体化;另一方面主体又带着一定的价值取向使对象符合自己的需要,这样,客体又向主体趋近,客体被主体化。所以,主客体系统的基本运动就是在这种相互趋近的双向运动中实现的。为此,我们可以从中分析出主客体系统的层次和结构,并进而看到人的自由与被决定的双重性质。自由在活动中体现出来,但人的活动既自由又不自由,这就是主客体关系系统的实质。

什么是主体?在唯心主义者看来,主体就是某种纯粹的自我意识(主观唯心主义者费希特所说的“自我”)或者某种完全独立的

精神实体(如客观唯心主义者黑格尔所说的“绝对观念”)。而旧唯物主义则认为主体不应是思维或精神性的东西,而是作为自然界的一部分的生物分类学意义上的人,即仅仅看作是一种抽象的肉体。显然,唯心主义者和旧唯物主义者都没有正确地回答主体是什么的问题。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主体是认识的主体,也是实践的主体。认识活动和实践活动就是一种主体和客观对象之间相互作用的关系发生合展开的过程。因此,主体决不可能是精神,一种纯粹的精神性存在怎么去认识和改造世界呢?主体必须具备三重基本属性:即自然性、社会性和自觉能动性。

首先,主体必须是某种实体即肉体的人,它能借助于自身的手脚器官或其它物质手段,去与客观对象发生关系。这是人的自然属性。没有一定的自然生理前提为基础,人就无法去实施认识和改造对象的任务,从而也就步可能成为真正的主体。

其次,主体必须具有社会性。作为认识和实践主体的人更主要的在于它的社会属性,它是一种社会存在物或社会的类存在物。“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①。离开了社会,人也就不成其为人,而只是一种一般动物。这样的抽象的人当然不能成为现实的主体。科学证明,人是从自然界分化出来的,是由动物转化来的,而这种转化的动力就在于社会劳动。“劳动创造了人本身”^②。因此,主体的产生就表明人是社会性的动物,是社会劳动的产物,至于人的生存和发展更离不开社会关系,而社会关系是历史的、具体的,所以主体是社会的历史的人。

最后,主体必须具有自觉能动性。主体是人,而人与动物的最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08页。

主要的区别不仅在于它是社会关系的总和,而且还在于人能制造工具,从事生产劳动。人的一切活动都不是消极地适应自然界、服从自然界的摆布,而是能动地、有意识有目的地改造着自然界。马克思说:“最蹩脚的建筑师从一开始就比最灵巧的蜜蜂高明的地方,是他在用蜂蜡建筑蜂房以前,已经在自己的头脑中把它建成了”^①。所以,主体又是一种具有自觉能动性的动物。

由此可见,主体是由三个基本要素构成的:肉体(包括各种感官)、自觉能动性(包括执行自己或他人所制定的计划、方案等)、社会关系。即使拿作为肉体的人来说,也有不同于其他物质实体的地方,它是自觉能动性和社会关系的物质承担者。主体就是这样—一个“三位一体”的物质实体。显然,动物和其他物质实体都不能成为主体。只有有目的地从事实践和认识活动的社会的历史的人才能称作为主体。

在认识和实践活动的另一个极是活动的对象即客体。黑格尔把客体看作是神秘莫测的纯粹精神的创造物,费尔巴哈对事物、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直观形式去理解,不是当作实践的对象去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则认为,客体是与主体相对的范畴,它必须与主体的实践活动相联系。

我们知道,主体——人能以自己的特殊能动性去改造世界,向自然界索取自己所需要的一切,这就必然与客观的外界对象发生这样那样的关系。但是,在特定历史时期内,主体的作用范围是有限的,不可能与世界上的一切事物发生关系,而只有客观世界的一部分才现实地进入人的实践领域或认识领域,与主体发生关系,直接成为认识和实践活动的对象。这些现实地进入人的实践领域或认识领域,直接成为主体的认识和实践活动的客观对象的那部分客观世界就是客体。那些不为主体活动所现实地指向的客观对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202页。

象不能叫作客体,最多是潜在的客体。当然,人类的认识能力和实践能力是无限的,随着人类的进步,主体作用范围的扩大,认识对象的范围也随之不断扩大,客体的内容也会不断地变化和充实,越来越多的自在之物变成自为之物。因而客体是一个具体的历史的范畴。

大千世界,形形色色,人们接触到的事物多种多样,但它们无非三大类:自然现象、社会现象和精神现象,从而也就相应地出现了三类客体:自然客体、社会客体和精神客体。人们的全部活动都是在同它们发生关系、打交道。其中,人与自然的关系是最基本的关系。因为人的一切需要都主要靠自然来满足,主体的产生和发展本身就离不开自然,而且人与自然的关系状况和水平决定着人与其它客体的关系。另一方面,人与社会的关系则是人与自然的关系的基础,因为人是社会性动物,处于一定的社会关系中。离开了社会,不结成人与人的关系,不适时地改造和调整这种关系,人的一切活动都是不可能的。此外,精神客体也可以成为主体认识和改造的对象,如心理学研究人的心理,古代和现代的人们对梦的认识和解析,人们做政治思想工作、读书看报、研究某部著作或某人的生平思想等等,都是把精神性的东西当作对象加以认识和改造。可见,客体的范围极其广泛。

客体同主体及其活动不可分。没有主体所发动的实践活动的作用就谈不上客体,最多只能是纯自在的事物。所以,在一定的意义上,客体之所以为客体,是有主体的活动所规定的。但这种认识论意义上的“规定”并非本体论意义上的“规定”,它同费希特的“自我设定非我”,阿劳那留斯的“原则同格说”是根本不同的。我们说客体只有在它与主体发生关系的时候,才能叫做客体,但这并不是说客体是以主体的意志为转移的,它的本质和规律跟与主体发生实践、认识关系之前一样,并不因为与主体发生联系而有丝毫改变,它依然在主体之外,不依赖于主体而独立自在地存在着,主体

的认识只有同客体的本质、规律相符合一致才是正确的,人们的活动只有按照客观规律办事才能取得成功、达到预期的改造世界的目的。事实上,“在现象和自在之物之间决没有也中可能有任何原则的差别。差别只存在于已经认识的东西和尚未认识的东西之间”^①。事物的规定性是多方面的,其某些非本质规定性的增加或减少并不会使之成为另一事物,也并非任何规定性都是自在之物本来所具有的。人可以通过自己的能动活动,使之具有原来不具有的规定性。作为客体的客观对象比在的事物多一层规定性,就在于它成为认识和实践的对象,这层规定性标志着事物是客体。没有这种规定,事物仍然是事物,只不过处于自在状态而不是客体罢了。客体的特性就在于,一方面它是指与主体发生关系的客观对象,另一方面它又不依赖于主体而独立存在。一张制作出来的桌子与一根木材一样实在,都是木质的,但桌子却发生了形状乃至颜色和功能方面的变化。

主体和客体是互相规定的实践活动和认识活动的两极,它们都必须是在的东西,否则就不能发生现实的相互作用和产生认识。认识和实践就是两者直接地相互作用的动态过程。

认识论要研究认识的产生、发展及其规律的问题。因此,它必须在人类的各种认识活动本身中去研究和总结,应当从动态中去寻求规律,规律就是发展的规律,而不能从已经停留下来的认识结果与对象的关系中去研究,即使研究已有的认识成果也要采取“思维还原法”,也就是说要从当时的动态认识活动去研究(亦即思维的再现),把它看成住客体间过去发生的直接的现实的相互关系。这样,主客体的直接的现实的相互关系成了认识论的核心问题。

物质和精神的关系、主观和客观的关系虽然也都是具体的历史的统一,但不是直接的活的相互作用关系,它们是结果形态的静

^① 《列宁全集》第14卷,第98页。

态统一和矛盾关系。主体和客体是两个实体,是动态的活的主体和客体,它们现实地发生着相互作用的关系。主体和客体的划分就是以它们之间的这种现实的相互关系为基础的。无论物质和精神、主观和客观的关系,都须拿主客体之间的这种活的关系来说明。

物质和意识的关系问题是哲学总的最基本问题,对它的正确解决构成解决其它一切哲学问题的前提,当然也对认识论的的解决有重大的影响。但是,物质和意识的关系在在认识论领域却具体化为主客体的关系问题。因此,一当我们研究认识现象,直接展现在我们面前的是主体和客体之间活的双向作用关系系统的生动画卷。

认识和实践只能是一定的社会历史阶段的人的实践和认识。人本身不仅是生物学上的肉体,并且有思想、能思维。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作为主体的人是物质和意识的统一体。没有思维能力,不进行思维活动的人是不能成为认识主体的。但又不能说意识、思维本身是认识主体。如果用意识、思维代替主体,认识就无法产生,因为意识、思维总要依附于人体、大脑,才能发生作用。意识不仅不能成为实践和认识的主体,相反它却是人脑的机能,是主体与客体对象发生关系的结果。离开了人,意识不但不能产生,而且更不可能反作用于对象。意识和物质的关系只是表明世界上两大现象之间的摹本与原本,照相与模特儿的关系。这里,意识是当作静态的一种精神产品,而不能说明认识怎样发生、发展。

特别要指出的是,物质范畴与客体范畴是不能划等号的。首先,物质世界不能全部进入人的活动范围。世界是可知的,没有不可认识的事物。但在特定的历史阶段上,人们认识能力和实践水平是有限的,不可能把整个世界作为客体。只有那些现实地与主体发生关系的那部分物质世界才能成为真正的客体。其次,客体也不能全部纳入物质范畴之内。因为客体不仅包括自然现象和社

会现象,而且包括与主体发生关系的精神现象。与主体发生关系的任何存在都可能成为客体。而且,客体本身还可以是人的活动的产物和所创造的结果,它可以增加和减少。但物质是一个广泛已极的概念,它不生也不灭,只有具体形态的变化。

还要注意的是,认识和实践的关系同主客体之间的关系也是不可能等同的。认识实践都是主体的一种特殊能力,它们之间的关系实际上是主体与客体关系的具体表现。一方面,认识和实践也就是主客体相互作用的过程。因此,离开了主体和客体,认识就无法产生,更谈不上认识怎样发展了。另一方面,认识固然离不开实践,但是既然认识和实践都是主体的活动,那么它们本身都各自是一字主客体关系的一种表现形式。认识是一种主客体关系,实践也是一种主客体关系。因此,认识和实践的关系实际上是两种主客体关系之间的关系,而不是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关系本身。更何况,认识和实践并不是主客体关系内容的全部,与之并行的还有主客体之间的价值关系。

认识和实践的关系不是反映与被反映的关系,而是主体的认识与获得认识的途径的关系。作为反映者与被反映者的关系来说,没有被反映者,就不会有反映者。这解决的是认识来自什么的问题。而作为认识和获得认识的途径的关系来说,则未必然一定有这种依赖关系,它不能说明谁是第一性、认识来自什么的问题。其实,人们的许多认识如自我意识(反省)、对简单事物的直观、思辨性较强的科学等就可以不直接来源于实践,而靠人所特有的理性思维能力获得。随着人类的世代更替与发展,实践经验、知识不断地积累和增长。如果从某一特定历史阶段来看,认识并不都是直接来源于实践。人们可以学习书本知识,可以通过他人传授而获得认识。这些认识的产生往往不与实践直接发生关系,只有把它运用到实践中去的时候才显露出认识和实践的矛盾。因此,认识和实践的关系不是普遍的关系,但任何认识都是在主体和客体

的直接相互作用中产生的。这表明,不能用其它相互作用系统来取代主客体关系系统。

与主客体关系系统极其类似的是主观和客观的关系。人们很容易把这两种性质的关系等同起来。实际上,主客观关系仍然需要主客体关系来说明。

主观和客观是相对应的范畴,人们常常在两种意义上去使用它:(1)主观和客观的对立指关于客体的认识和作为客体的客观世界的对立;(2)主观和客观的对立指认识的主观片面性与客体的固有客观属性的对立。

从第一种意义上说,主观指主体通过自身的认识能力所获得的关于客体的认识,即在主体意识中所形成的关于外在世界的“内在世界”。而客观就是作为“内在世界”的根源和对象的外在客体。主体不仅包括实在肉体的物质因素,而且包括作为认识内容的精神因素;主观则仅仅指主体内部的认识内容。主观的认识内容是由于主体在肉体具有和发挥特定的认识能力而产生的,但不包括主体的实在肉体。客观是由于物质世界成为客体而具有的规定性,它是相对于主体来说的现实存在的世界。因此,主观和客观的关系之所以产生是由于主客体之间发生直接相互作用的结果。

从第二种意义说,主观性也是主体的认识所具有的属性,客观性是客体固有的属性。两者都依赖于主体和客体关系系统。没有主体和客体的直接相互作用就谈不上主观性和客观性及其相互关系。

认识理论当然也要探求认识和实践、主观和客观的关系问题,但这种关系的基础应当是主体和客体直接相互作用的关系。所以,在认识论意义上,主客体关系是更为基本的关系。

当我们在揭示主客体关系系统的内部实质时,应该从以下几个基本点出发:(1)主客体关系是一种直接的动态相互作用关系。(2)主客体关系是一个有机的功能系统,有其特定的功能,也有其

固有的内部结构和层次性。(3)主客体关系具有一定的可能性空间。认识和实践结果都是在这种直接的动态关系中产生的。但在这一可能空间内认识和实践结果的具体样态却是可变的,而非预先决定的。

对人类认识的研究大致可以划分为三个角度:(1)从人类的角度研究认识的起源、发生与发展。这必须从知识最终源泉方面着手。(2)从个体的角度研究认识的发生与发展,包括个体知识的获取、认识能力的提高、思维模式的形成等。(3)从具体认识活动的角度研究人们反映客观事物的内在逻辑。如果说第一者要探求人类知识的整体规律,第二者要探求个体智力的特征,那么,第三者则直接探求主客体的直接动态作用过程。应该说,只有第三者才涉及直接的主客体及其相互作用的问题,它直接地研究认识自身产生、发展的规律。

当我们从主体和客体的现实运动去探求认识活动的时候,我们的根本任务包括以下若干方面:(1)揭示认识自身的发生轨迹。即展示认识是怎样从无到有、从不知到知、从知之不深刻到更深刻的本来面貌。从这个角度看,认识论无非是试图制造一个主客体直接相互作用的运作模型。(2)揭示认识运作的物质基础,即生理机制。它试图说明当主体的认识运作时,其生理的物理化学过程是怎样的,并进而制造一个与认识运作模型相一致的大脑生理对应模型。(3)研究认识活动的调控手段和方法。也就是寻找最佳的控制主客体相互作用系统运行的技术和方法。这种研究可称为“思维控制论”研究。(4)形而上学地研究认识的本质。认识本身是一种精神性存在,是一种特殊的信息输入与输出的产物。

在这里,要特别强调的是思维控制论研究的重要性。既然无论从生理方面看还是从认识的运作看,主客体关系系统都是一个有机的运动体系,那么,主体必须采取特定的手段和方法去有效地操作这一运作系统,否则系统的工作效率就会降低。这种研究,我

们可称为思维控制论研究。其内容主要包括：一，生理控制。主体应当使自身的相关生理器官如感知器官、大脑、注意力等进入最佳运作状态。第二，心理控制。主体应当使自己的认识能力予以最大限度的发挥，意志、情绪、心境达到理想状态。第三，认知控制。主体必须合理、正确地运用各种思维方法，充分调动背景知识、想象力和创造力发挥作用。第四，操作控制。主体应当正确启动主客体直接作用系统，选择合适的感性材料，避免犯错误和走弯路，提高系统的运作效能，降低思维劳动损耗等。第五，形式控制。主体还要合理地使用语言、认识结果的逻辑形式等。这五种控制构成思维控制论的核心内容。其目的是使主客体险乎作用的系统以最佳的方式运行，并产生最理想的认识结果。

在认识论的四个方面的根本任务中大脑生理对应模型已不再属于哲学的研究方法，而主要由脑科学和其他一些生理学支等等具体经验科学进行。哲学的任务主要从其余三个方面去揭示认识的本质及其产生、发展的规律。其中，专门进行认识/认知运作模型的研究，我们称为思维系统论；专门研究认识活动的控制方法和手段的领域，称为思维控制论；专门揭示认识本质的研究，可称为思维信息论。这三论共同构成现代全息认识理论。它们都是围绕主客体相互作用系统而展开的。

从已有的研究来看，思维控制论是最薄弱的领域。因为人们对这方面的研究仅仅局限于认知方法问题，甚至把思维方法看作思维控制的全部内容。其实，问题远不止于此。思维控制的有效性固然要受思维方法的影响，但更主要的是对生理、心理、操作实行全方位的有效控制。从实用性来看，思维控制论的研究更具有实际的“效用”，它可以指导人们如何以最高的效能去认识新事物，去调适主客体相互作用的运动系统。而思维信息论和思维系统论都主要是描述性质的研究，其目的是要揭示人类认识活动的现实状况。因此，我们认为，现代认识论应把重点视野转向思维控制论